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62號

抗 告 人 許志鴻即耀發工程行

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(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37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尚有6期車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39,980元未結清，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將系爭車輛取回變賣所得122,857元，應予抵扣積欠之車款，並非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之179,175元，故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

01 請，實非適法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：

03 (一)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110年11月25日所簽發面額8
04 1萬元、到期日113年10月26日，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16%
05 計付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
06 經相對人屆期提示仍有179,175元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
07 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
08 之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從形式審查認其聲請合於首揭法條
09 規定，予以准許，即屬有據，並無不當。

10 (二)至於抗告人雖以前詞主張相對人變賣系爭車輛所得應抵扣抗
11 告人積欠之車款，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之金額與抗
12 告人實際積欠之債務不符云云。然此核屬實體權利義務之爭
13 執，依首揭裁定意旨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
14 存在訴訟請求救濟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因此，抗告
15 人仍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16 回。

1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
18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
19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25 書記官 詹欣樺